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及公司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为配合市场发展需要，对养殖场（户）、种植场（户）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，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、共同发展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以上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 磊

2017 年 6 月 21 日